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红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